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挂滁〔2024〕5号

关于南谯区2023年第4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谯区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南谯区2023年第4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、腰铺镇腰铺社区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2.7426公顷（耕地1.9116公顷）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.7426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三、你区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区

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滁州市人民政府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

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2月6日 印制